

民衆工業叢書

工業法規要義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九年十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十月發行



民衆工業叢書
工業法規要義(全一冊)

定價銀四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施穆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上海靜安寺路哈同路口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 天津 張家口 石家莊 邢台 保定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蘭州
南京 重慶 長沙 常德 衡州 漢口 南昌
九江 安慶 蕪湖 九江 漢口 溫州
福州 廈門 廣州 汕頭 潮州 梧州 雲南
遼寧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濟南 新加坡

中華書局

工業法規要義

目次

一 企業

二 有限公司

三 勞働立法

四 健康保險法

五 國際勞働立法運動

工業法規要義

一 企業

以大量的資本，投入生產事業中，以製造商品，供消費者的購買使用；或貯諸市場，以待消費者的購買和使用的。這樣的事業，便叫做企業。往往商品的銷售，必經市場的貯藏的手續；於是商品的价格，原來是依原料、工資、間接費及販賣費、利潤而定的，現在卻要受到經濟上的變動，如陳貨的多寡，銷路的旺滯等等影響；陳貨過多銷路縮少的時期，市價便會減低，反是則市價便會增高。所以貯藏的手續有時固然可以因之而獲得意外的利益，但是有時的亦因此而招極大的損失。不過一切的企業都伴有這樣的危險性。

由前述企業的定義，我們可以說生產的要素便是企業的要素，因此企業的四大要素便是：一、消費，即社會上的購買力；二、資本，這是指廣義的資本；三、管理，即生產的指導；四、勞働，即直接的生產是，以個人爲本位，則我們可再列舉企業的四要素如次：一、消費者，包括着中間消費者的商人和最終消費者的買客；二、資本家，即投資企業者；三、管理者；四、勞働者。三、四兩項，也可統稱爲被傭者。所有的企業都由這四種人維持着，缺了一項便不成其爲企業。四種人中間，消費者除了某種特殊企業的組合絕不負企業所伴着的危險，也受不到所引起的損害；因爲這所謂特種組合中，消費者同時也是企業的投資者，管理者及勞働者同爲被傭者。他

們供給他們的勞働，同時也取得適當的代價；依據了這樣的原則，則這兩種人也不會受到危險的損害。惟投資者則須負危險的全責，也受到危險所引起的全部的無限制的損害。因為企業往往是投資者所有的，故投資者也可稱為企業家。

企業可以依照所有者性質的不同，而大別之為三：一曰私人企業，二曰公共企業，三曰特殊企業。現在請略述關於這三種企業的形式的大概。

私人企業可以分為個人企業及公司企業兩種。所謂個人企業者，企業為個人所有，資本的危險由個人負完全的責任，利潤的收獲也完全歸個人獨占。公司企業是集若干人組合而成，這樣的企業是若干人所共有，資本由

這些人共同負責，利潤也歸這樣人共同分配。公司企業又可分爲個人公司及資本公司兩種：個人公司的企業主，一方面既負投資的責任，另一方也相當地參加指導生產的工作；資本公司的企業主僅負投資的責任，故這樣的企業主也可稱爲資本主。個人公司的代表有合名公司，資本公司的代表有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合資有限公司；關於這些組合的詳細的說明，現在姑且從略。

與私有企業相對立的便是公共企業。公共企業的所有權是國家的政府或地方上的公共團體所有，所以企業的利益和危險都歸政府或公共團體處理，如鐵道、煤氣製造所、發電所等，凡以公益爲主眼者，都屬於這類企業

中，因歷史的關係而設立公共企業者，有造林業、農場等，大概各國都有。又有些或因為設有私有企業的性質，或因為獎勵國產起見，因而設立公共企業，屬於這樣企業者，有鐵道及製鹽業等；爲了統一組織而設立公共企業者，有郵便、電信等，其間尤以電力統一論爲近來提倡之最力者。以豫防私有企業的獨占爲目的而設立公共企業者，有航海業；以公益爲前提而設立公共企業者，有造林業；更有純粹地爲了便利徵稅而設立公共企業者，如烟草業、釀酒業、製鹽業等等皆是。此外又有公共團體及私人合辦企業者，投資由雙方負責，利潤歸雙方分配，管理權或歸諸公共團體，或歸諸私人，或公私共同負責指導之責，這類的企業也算是公共

企業的一種。

消費者爲了對抗大企業獨占的流行，共同合作於某種組織之下，以維持商品價格的均衡；這一類以補助和營利爲目的而共同作經濟活動的組合叫做特殊企業。以家庭經濟爲基礎的補助組合有兩種：一曰消費組合，二曰建築組合。以營利經濟爲基礎的補助組合有五種：一曰信用組合，二曰販賣組合，三曰購買組合，四曰生產組合，五曰卡特爾。關於這幾種組合詳細的說明，這裏也從略。

二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是公司企業最盛行的一種。大資本的企業獨占的時期，小資本的企業因爲要維持他們的生存，不得不結成聯盟的形式，以爲對抗；這類

的企業便是公司企業。惟所謂股份有限公司者，投資者出資的金額是以股份計算的，而其所負的責任，亦以其出資額爲止境；這樣的公司的設立，雖然在法律上有特殊的規定，但是因爲股東持股的數目沒有制限，所以往往有大資本家以自己的資本爲股本而組織有限公司，或以自己的資本爲股本的大部份而獨占公司的活動。不過有限公司能緩和生產的危險，使投資事業有所鼓勵，也是提倡企業的方法之一。

在設立有限公司之先，必須有章程的訂定，章程中所載着的必要事項，分絕對的和相對的兩項。關於絕對的必要事項，章程中須記着：1、設立公司的目的；2、公司的名稱；3、資本的總額

4、每股的金額；5、責任者所有的股數；6、公司的本店及分店的所在地；7、發起人的姓名和住所；8、發起人的簽字蓋章。關於相對的必要事項，章程中須記着：1、公司存在或解散的時期；2、發起人得受的特別利益；3、得受特別利益者的姓名；4、貨幣以外的投資，如土地等，及投資者的姓氏；5、公司的設立費用；6、發起人所受的報酬。章程訂定以後，始提示於官廳，經政府的許可，乃可成立爲合法的公司。

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區別之爲單純設立及複雜設立兩種：單純設立者，股份的全部歸發起人公派；複雜設立者，股份的一部由發起人認定後，餘額向社會募集，足額之後，然後註冊登錄，註冊的格式，和先前所述者略同。

投資者既盡了出資的義務，設立了公司，則一定有相當的證明書以代表他們出資後應享的權利，這便叫做股票，或證券。股票因了股東所有權利的不同，也可分別爲自益股及公益股兩種：持有自益股者，股東有享受公司的利益的權利，有分配殘餘財產的權利，有請求分派股息的權利，有任意請求股票記名與取消記名的權利；持有公益股者，股東有請求宣言股東會議的決議無效的權利，有請求判決公司的設立無效的權利，有臨時股東會議的召集權，有檢查公司的事務及財產的狀況的權利，有對經理及監察人的起訴權，有解任查帳員的請求權，買賣各種公司的股票以流通資本而緩和危險的機關，則有證券交易所，交易所

的設立，雖然爲國家所特許，但是一方面卻有嚴重的法律的規定，所以防投機家的操縱，而貽害國民的經濟也。

三 勞働立法

文明先進的國家，資本主義早已達到了完全成熟的地步。至於落後的民族，則也受了產業革命的餘波，利用日進不息的機械，設立工場工業，集團勞働，以致力於大量的生產事業。而同時各國政府復醉心於自由主義的鼓勵，於資本家的投資，保護之不遺餘力，於勞働者的生活，則罕有計及者；於是資本家遂得利用勞働者團結的纖弱，任意虐使，甚至妨害他們的健康，威脅他們的生活，亦所不顧。惟生產事業的發達，是社會的幸福的基础，而勞働者生活的改善，實爲產業發達的主因。因

此國家有勞働立法的制定,以法律的威力,強制地施行於各工場中,迄今日科學的工廠管理法漸趨完備,企業家於勞働者的安全已有相當的認識,勞働立法的必要,已無庸懷疑的了。

勞働立法的嚴格的意義,便是以雇主傭工間的關係爲前提,而以被傭者的利益爲主題的立法,現有的勞働法可歸納在下列的八種中間:

第一、工場法 其主要的部份有關於保護童工及女工的雇傭制限,有關於女子勞働者的特別保護,有關於就業工作時間的制限,有關於設備上的制限四項:

第二、最低工資法 一九二八年的國際勞働會議曾以此爲主要的問題而詳加討論過。

第三、勞働組合法 是關於認可勞働者的團體交涉權的重要的立法。

第四、關於解決勞資爭議的諸立法解決勞資爭議的機關有仲裁裁判所，調停會議等。

第五、勞働補償法 其實也可歸納入工場法中，關於扶助勞働者的部份，勞働者因了業務而負傷，或罹疾病而致死亡者，都可依照這兩種法律而向雇主領取相當的優恤。

第六、健康保險法 這是後章所要詳述的部份。

第七、失業保險法 和這項立法有深切的關係者，有關於職業指導的立法。

第八、關於保護移民的立法。

四 健康保險法

個人是組成社會的分子，個人的活動，所以維持社會的興盛；所謂人生的幸福者，就在於能享受這蓬蓬勃進的生活，但是社會絕不是極單純的組織，生活決非康莊坦道；偶然因了社會的組織的缺陷，或社會設施的不完備，或是天災地變的不測，人們自身的不審慎所引起的意外，或是經濟變動的影響，皆足演成非常的悲劇。對於這些變故，非有社會的協力設施，和他對抗決不爲功。普通稱以保護個人幸福爲目的的設施爲社會保險。關於保險事業的內容，現有者可分類爲六部：1、災害保險或稱傷害保險；2、疾病保險；3、廢疾保險；4、老年保險，或稱養老保險；5、死亡保險，或稱遺族保險；6、失業保險。以法律的威力強制實施這些保險

事業的法令叫做健康保險法，即爲勞働立法的最重要的一部。

含有健康保險的意義的社會保險事業，在歐洲發達最早。產業革命完成以後，勞働者便有團體的組織，那時因爲資本家還沒有想到改善勞工的生活的必要；所以他們有相互救濟的組合設立，這便是社會保險事業的第一步。至十九世紀的中葉，政府始有關於救濟勞働者受業務上的災害之立法，這就是一般所謂勞働者賠償法。至十九世紀之末，社會思想次第地進展，個人的自由平等漸爲一般人所公認。而一方面，政府更致力於謀民衆的福利，於是對於產業所惹起的勞働者的災害，及消費者所負擔的損失，開始有對於當事者，加以非難的輿論；事業主